

《机械工程学报》编辑部投稿流特别说明

1. 投稿流程

登录作者工作区，选择新投稿件→向导式投稿，根据提示按步骤完成投稿。

注：系统中的通讯作者只作为**稿件的联系人**，处理稿件的相关费用，收取发票及出版后的样刊等事宜。论文的通讯作者以稿件中标注为准。

为避免因联系不到作者，无法处理稿件，请务必在系统中填写至少两位作者信息。

2. 关于评审费的相关事项

交费方式：

银行汇款（版面费、评审费）

户名：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

账号：0200001409014473834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

注：请务必填写汇款附言“稿件稿号+第一作者姓名”

发票单位：编辑部按第一作者单位开具电子发票，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所以作者投稿时一定要填写第一作者单位及联系人详细联系方式。如果所需发票单位和第一作者单位不一致，请在网站备注栏内注明发票的单位名称，或在汇款附言栏说明。

3. 关于替换新投稿件的要求

作者投稿后，如需替换，请在

7天之内按新稿上传，同时在**备注**中给出说明，管理员会以最后一个版本为准，删掉前期的版本。逾期或已分配了稿号的稿件作者，请与负责编辑联系替换事宜。

4. 禁止一搞多投

同一内容的论文，只能选择一种期刊投递（不可以用两种语言投递到两个刊物），否则视为一搞多投。